

公告

本處特此公告西元 2016 年 5 月份，台中地區之泰國領事事務服務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服務項目包括辦理泰國護照、泰國公民事務及文件認證等。

服務日期：

西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服務地點：

泰國盤谷銀行 台中分行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309 號地下一樓

（原址：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201 號）

服務時間：

上午 10:00 時至下午 14:00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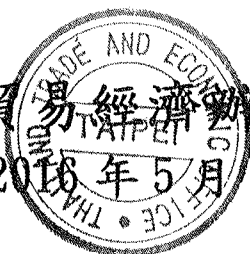
申請人可事先至 facebook 搜尋 TTEO 登記辦理
已完成登記但未前來辦理，且未事先告知本處者，
將被取消下次登記辦理之資格

本處已取消台北辦事處以外之簽證服務

欲辦理簽證前往泰國者，請至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辦理之。

僅此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西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



完成登錄者請再次確認您的登錄姓名及申辦時段正確與否、並請您於登錄時段內準時前來申辦、同時需符合下列文件：

成年人20歲以上者

1. 有效期及未被註銷之泰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原泰國護照(如有)或原護照於有效期內遺失者

未能於登錄時間內前來申辦者，本處有權安排遲到者之辦理順位之權力。

對此申辦泰國護照者需出示有效期及未被註銷之泰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出示戶籍謄本者無效。

您可以由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官方網站(tteo.org.tw) 中文版首頁右上方主標題 \ 泰國公民服務 \ 泰國護照、項目內查詢護照申辦相關業務及未成年(20歲以下者)之申辦條件。

泰國國民身分證過期者：

請求核發新身分證(不收工本費)、您可以至台北市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辦理

所需文件如下：

1. 原已過期或損壞之泰國國民身分證。
2. 泰國護照。
3. 台灣外僑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備註：

1. 對於泰國國民身分證過期五年以上者、需附泰國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所有文件及證件需出示正本及影印本(以A4紙張尺寸影印之)一份。

** 如有疑問者請電洽本處：(02)2581-1979轉分機859。